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7%-4.1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26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780,000.00元。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3月8日开始，至2024年7月25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5%。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45,176.2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6.92%。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1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出具并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截至2024年7月25日，因回购股份数量已达上限，本次回购提前结束，故在《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中披露的回购实施区间内即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将不再实施回购。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 1、《交易记录》。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